

公司決算書表申報／常見違規樣態

違規樣態	條文	裁處事項
1. 公司經通知申報未申報決算書表，或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決算書表	公司法 20-5	全體董事，各處 2-10 萬罰鍰
2. 公司實收資本額已達 3 千萬以上公司，其財務報表卻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	公司法 20-2	全體董事，各處 1-5 萬罰鍰
3. 公司財務報表，未經股東常會承認（或股東同意）	公司法 20-1	全體董事，各處 1-5 萬罰鍰
4. 公司未召開股東常會或未於 6 月底前召集股東常會	公司法 170-2	代表公司之董事，處 1-5 萬罰鍰
5. 公司決算書表未經代表公司之負責人、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	商會法 66&79	代表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主辦及經辦會計，處 1-5 萬罰鍰
6. 公司資產不足抵償負債，未即宣告破產（公開發行公司已重整者除外）	公司法 211-2	代表公司之董事，處 2-10 萬罰鍰
7. 公司股東會議事錄，未備置於本公司	公司法 210-3	代表公司之董事，處 1-5 萬罰鍰
8. 公司達 100 萬元之支出，以現金支付，未使用匯票等金融支付工具。	商會法 9&78	代表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主辦及經辦會計，處 3-15 萬罰鍰
9. 公司之會計事項，未取得、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	商會法 14&78	代表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主辦及經辦會計，處 3-15 萬罰鍰
10. 公司會計事項未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，已超過 2 個月	商會法 34&78	代表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主辦及經辦會計，處 3-15 萬罰鍰
11. 公司設立登記後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	公司法 10	命令解散
12. 公司決算書表未備置於本公司	商會法 69&78	代表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主辦及經辦會計，處 3-15 萬罰鍰